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5/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23日會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有關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立法會議員過往就與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

背景

2. 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1999年11月成立，負責督導根據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對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問題進行的詳細獨立檢討工作。督導委員會同意檢討應該分為兩個階段：諮詢階段和檢討小組研究階段。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由兩位海外顧問負責，主要依靠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進行。撥款申請原先由香港律師會提出，但發展至後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港大”)及城市大學(“城大”)均成為聯合申請人。

3. 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的顧問報告於2001年8月發表，共提出160項建議。

4. 督導委員會亦委託了其他顧問進行一項人手調查，目的是要找出直至2011年的10年內，將影響香港法律界人手供求的主要因素及趨勢。該項研究的概要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政府當局曾在1999至2000、2000至01及2001至02年度會期中，多次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的進展。在顧問報告於2001年8月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1年9月29日、2002年1月28日及6月24日的會議上，與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港大和城大的代表)討論報告及其建議。關於顧問提出的下列兩項主要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 ——

- (a) 督導委員會贊同將法學學士課程(“學士課程”)由3年延長至4年的建議。督導委員會並曾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建議撥款予有關院校於2004至05年度學年開始開辦4年制學士課程；及
- (b) 關於以一個為期16周的法律實務課程取代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證書課程”),並成立獨立機構開辦此課程的建議,督導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認為證書課程不應取消,惟須進行重大改革。港大及城大已分別成立教務委員會,負責改革證書課程。

6. 鑒於所取得的進展,督導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暫時不擬按原來構思進行第二階段檢討。督導委員會建議立法成立一個具足夠地位及權力的常設統籌組織,負責監督落實法律教育及培訓改革的情況,並監察法律教育的未來路向。該組織將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

7. 在2004年12月,當局就《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建議,是鑒於預期中大會成立一所新法律學院,因此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在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代表。條例草案於2005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8.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

- (a) 法律學院尚未獲准成立,便即訂明建議中的第三所法律學院可派代表加入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是否言之尚早;
- (b) 有否就成立新法律學院全面諮詢有關各方及利益相關者;及
- (c) 香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已供過於求,難以在法律界找到工作,在這時候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是否可取的政策。

9. 關於上文第8(a)段,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所根據的理據是,如建議中的法律學院獲准成立,便須在適當時候修改常設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該條文只會在律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0.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其後提供文件,解釋已就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所進行的諮詢,以及有關發展對提供法律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立法會CB(2)714/04-05(02)號文件,於2005年1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並再發出供2005年5月23日的會議之用)。

11. 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2005年5月23日會議上討論與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有關的事項。為方便會議討論,秘書處已要求中大提供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新法律學院的規劃進度及法律課程的詳情,例如新

法律學院會否在現時兩所法律學院所未有提供的法律範疇，開辦有關的課程並發展該方面的專長。此外，鑒於高等教育院校的發展趨勢是，各院校將按其強項及所專長的學科領域，發揮其獨有功能，秘書處已要求中大述明新法律學院將如何向此目標邁進。

相關文件

12. 可在立法會網址閱覽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9日

香港法律服務界人力需求研究報告 行政總結

本報告針對影響法律服務界在 2001-2011 這十年期間的人力供求情況提出幾個主要考慮因素及趨勢。其重點概括在本報告各章節部份內。

第一章: 香港的未來

- 香港是南中國貿易服務區的首要經濟城市;其未來的增長及發展與中國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
- 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香港必成爲其中一個進入中國的渠道,但當中國內銷市場在未來十年逐步擴展,香港可扮演的角色亦將續漸退減。
- 香港扮演亞洲金融,物流,交通及電訊中心的角色,在這十年期間將更趨活躍和重要。
- 國際商業公司的決策者爲增加在亞洲的參予和收入,在這段期間將進行新一輪的投資並且以香港或星加坡作基地。
- 法治精神和言論自由是兩個主要原因鼓勵國際商業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 香港政治制度在這段期間的可能發展將會對經濟意識產生正面的影響較負面的多。
- 持續對法治的尊重取決於香港政府所採用的觀點角度;法例是否能爲那些爭取賠償者以合理費用提供有關服務,及法院能否不斷招聘到合資格人員。
- 香港正在經歷一個文化轉變,市民對人權越來越醒覺並傾向在能力範圍內尋求法律方法爭取權益及解決問題。當香港越趨繁榮,這個改變將持續加速進行。
- 分佈各區的小型及以本地事務爲主的法律事務所在這段期間更加活躍。

- 將有更多及不同類型的法例被制訂,能提供專業及切實解決方案的法律諮詢人員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 為爭取各方面的平衡,香港需要繼續發展經濟及在嘗試成為亞洲世界城市中取得進展.

第二章 – 香港法律服務界的組織

- 提供法律服務者大致分為五類 - 律師(包括他們的職員),大律師,香港政府, 法庭(包括裁判署)及其它.
- 律師事務所可分為不同層次,由獨立執業律師,至中小型事務所到大型的本地及國際事務所(包括海外律師行).
- 所有律師事務所現時面對的困難皆因亞洲金融風暴所引起,但不是所有都已受惠於 2000 年的經濟增長.
- 未來的十年將呈現下列不同的發展:
 - 國際及本地大型律師行增長;
 - 部份中型律師行脫穎成為大型本地律師行;
 - 獨立執業律師及小型事務所合併;
 - 多個海外律師行(主要內地律師行)進駐香港;及
 - 多功能事務所的出現
- 國際律師行在繼續發展香港及地區總部業務的同時,卻因為把部份員工轉移到國內或其它地區而因此可能縮減人手.
- 國際及本地大型律師行將致力提升整體表現,客戶服務,管理及服務效率水平.
- 以服務質素為本是所有律師行擴展的基礎 - 對本地律師行而言則牽涉中英文的書寫及口語水平.
- 中型律師行繼續存在但數目不會有太大變化.
- 小型律師行及獨立執業律師的數目可能減少,這些一般事務所因為未能應付日益繁多的專業需要而讓步,能夠迅速冒起的機會已不再,事務所要成功就要像管理一盤生意一樣.

- 隨著香港不斷趨向國際化, 海外律師行的數目應會增加.
- 更多國內律師行及律師來港開業, 他們會招聘香港律師協助他們及其國內客戶了解香港法例.
- 多功能事務所將會出現但數目不會多, 所以對法律服務市場不會造成很大影響.
- 大律師將會有很多工作機會但視乎收費是否合理, 及與英國同業比較是否能對客戶提供更快捷和增值的服務.
- 由於整體需求增加, 所以這行專業可持續擴展, 但亦有不少工作會被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 尤其是英國, 因為該處比香港提供更多選擇; 因為他們被認為收費較廉而且效率更高.
- 香港政府乃法律服務的主要客戶並會繼續透過直接招聘及外判工作 - 增加法律服務的範圍包括制訂法例(因立法量的增加), 政府機構及部門的法律意見需求, 刑事起訴的增加(尤其是”白領”犯案)及法律援助計劃範圍的延伸.
- 裁判庭的數目, 地方行政官及法庭處理的案件數目增加令至法律服務的使用相對增加.
- 使用法律仲裁及其他調解糾紛的方法亦會增加.
- 很多企業和機構使用內部提供的法律服務 - 這類需求增加本港及海外律師的服務需要. 主要由於管制環境的改變, 對企業的監管及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需要訂立較嚴謹的規範.

第三章 – 未來供求情況

需求

- 鑒於香港的經濟變化和發展, 需要更多法例以改善監管制度和配合社會上個別或集體對爭取權益方面的專業服務需求, 因此法律服務的需求增加
- 在需求方面的主要改變中, 所有顧客都追求服務質素和可量度的價值. 尤其是大企業客戶都傾向在大型律師行的名單中挑選進行招標.

- 辦理樓契的需求量及價值減少。就算數量可能回復以往水平，價值並未能跟隨（因為取消了定額收費比例後，尤其是如果業權登記取代文件註冊制度確立的話，物業按揭及租約需要法律諮詢將會減少並且可能再進一步遞減。）
- 在物業市場方面，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斜坡維修保養工程的責任問題，對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
- 未來可預見的主要需求範圍：
 - 網絡商務
 - 資訊科技及通訊
 - 金融交易，產品及其監管
 - 知識產權
 - 娛樂傳媒
 - 國際貿易
 - 中國商務
 - 新法例
 - 訴訟為本的文化產生
 - 刑事罪案活動
- 隨著國內開放，香港律師即將有機會參加考試，領取牌照在國內執業。這會增加企業顧客聘請香港律師在國內服務的需求。
- 其他同等重要但需求量較少的範圍：
 - 憲制法例
 - 人權法
 - 競爭法
 - 世界貿易組織糾紛裁決
- 有部份未能由法律服務工作者解決的需求仍可透過傳統的協商調解，或通過立法局議員，政府機構熱線，工會，社會服務工作者，鄰舍組織及法律援助等辦法。中等收入（夾心）階層人仕被視為最被忽視的一群。
- 除了辦理樓契，離婚或訂立遺囑等，香港存在不習慣使用法律服務的文化 - 雖然已逐漸改變 - 但仍然繼續在這段時間構成影響。
- 香港未來的法律服務未能應付需求的程度視乎服務成本及需求者的觀念與可能出現的法律援助服務的擴展和收緊政策。

供應

- 表面上已完成 PCLL 的法律系畢業生有供過於求的情況,但整體來看,每年完成 PCLL 的人數或律師人數顯示,這個論點並未有實質統計數據支持。
- 那些專門從事辦理樓契的律師,繼取消定額收費標準後,在尋找有相等可觀收入的工作時普遍遇到困難.年紀較大而有經驗的律師在面對服務轉型時遇到的困難更明顯.這類人士現時差不多等於供過於求。
- 當律師,律師行及見習律師的數目增加,後勤人員的人數卻下降,表示以往由後勤人員處理的工作已被專業及見習律師取代。
- 兩個有助提高服務效率的主要因素:
 - 國際和本地大型律師行所採用的制度系統
 - 國際及部份本地大型律師行提供較高薪酬以吸引高質素的員工。
- 部份大型律師行在 2000 年給他們的律師派發雙位數字的加薪幅度,並於 2001 年重覆,而整體薪酬亦有單位數百份比的增幅,這事實顯示:
 - 新入職而又被視為具備天份在幾年後擁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仍然短缺。
 - 後勤人員數目減少或經歷減薪(一般減少花紅或加班)。
- 由於增加對電子訊息處理及支援系統的投資,後勤人員與專業人士的比例將相應減少,尤其是在商標及專利註冊方面。
- 海外律師導致供過於求的看法似乎並不成立 - 海外律師在完成有關考試及取得證書後只有約 5%在港執業.這情況在這 10 年間將沒有理由有重大的改變。
- 現時香港在資訊科技及娛樂傳媒方面所需要的專業律師供應仍然短缺.有需要與海外工作者結盟.預期香港的專業律師將逐漸趨向專門化.而海外執業律師居港或來港(正如合併或收購)或透過最新的傳訊方法在其本土基地為香港提供服務。
- 現時國內律師短缺的情況,將透過中港兩地簡化邊境入境程序方便他們來港實習中國法例,而得到改善。
- 能在業內被公認具備高資歷的大律師數目甚少.致使那些被認可的 SCs 的需求大增而收取高昂的費用.年資淺的大狀足夠應付法律援助計劃的需要,雖然部份人員因不同理由以至欠缺辯護的技巧。
- 香港擁有一班年輕有為的精英大律師積極發展他們的事業和專業。

- 持續進修蔚然成風,部份人在取得 PCLL 後即時進修,有部份則在其他專業和事業有成後才開始. 相信這個趨勢會繼續下去.
- 若海外律師和大律師可來港執行辯護律師職務,(由 2002 年起,只要能通過有關考試合格),大律師的供應足可應付預計的需求.但供應的多寡程況將視乎收費和服務質素.所以現時某些律師行及其顧客仍繼續傾向在英國或其他地區的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 現時法律系畢業生和 PCLL 合格的人數足可應付短期需要,但預期到 2006 年左右將不敷應用.關鍵的問題不在於數目而在於質素.如果客戶認為服務欠佳,將會另覓其他提供服務的途徑.
- 維持法治取決於足夠合資格的法官,地方法院法官及裁判官,現時雖然有充裕的數量,但要維持供應仍需繼續從大律師,律師或在海外進行招聘.
- 成功的專業執業律師與地方法官,裁判官及法官的收入差距引起關注,認為會阻礙合資格人士加入行列.這因素將會在未來十年依然存在,但只要讓少部份職務在海外招聘包括不懂廣東話的人士,情況是可以克服的.
- 現時起草法例人員的數目預期足夠應付未來十年增加立法所需.而受過適當培訓的法律成本審計員數目亦相當充足,但由於不能確定可否吸引此類人士參予這工作,這情況可能需要香港法律協會對這些合資格的工作人員作出適當認可.
- 政府檢察官都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及考獲 PCLL 者擔任,現時他們的數目該可應付可能增加的檢控數字,只要政府繼續招募檢察官及透過現行的外判辦法.
- 法律助理的數目應不會增加反而有可能下降,尤其是如果土地業權草案議案生效,專利,商標及服務標誌都由電子訊息處理替代的話 - 將無短缺可言.

第四章 – 專業特質

- 法律服務者需要培養更廣泛的特質以應付不同顧客的期望.
- 除了道德,正直操守及具備有關的法律知識,服務者需要扮演一個伙伴和顧問的角色,不但可以向客戶提出一系列實際可行的選擇,而每個可行性兼備風險及利益評估.

- 服務者要能夠向顧客顯示如何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 以上種種表示從業員需要不但具備良好的客戶關係管理,還需兼備時間管理,項目管理,分析疑難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還有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亦是必需的特質。
- 某些從業員更需要擔任獻策者及中介角色以配合顧客的需要。
- 較急切的是部份法律服務人員及所有新入行者都必須能書寫及講流利英語;現時很多服務對能寫中文及講流利廣東話和普通話的需求急增,而且對某部份顧客甚為重要。
- 法律服務者,無論他們加入那個專業行列或職業,應學習一些基本的營商技巧。
- 服務者面對不斷改變的要求,需要培養創新及創作技巧,或者在需要應用時能夠找到適當途徑取得這些條件。
- 在爭取法律學位或PCLL的時間去培養這些特質並非恰當,所以從業員在服務初期接受正式的培訓會較為適合,在以後的專業發展過程中再重點加強。
- 法律服務員針對不同範疇的專業需不斷改進有關專業技能,接受在職培訓及提升個人的主動性。
- 大部份受訪者支持按法律服務者不同的專門範圍確認其專業資格的概念,但未能確定如何進行規管,他們亦贊同讓這些專業服務者按專業團體制定的守則刊登廣告。
- 普遍認同專業從業員應參予公益事務,但如何進行或監察則未有具體建議 - 只認為最好由個人決定工作量的多寡。
- 法律學會每年舉行法律週,會員自願參予向公眾提供免費的法律顧問服務,根據此免費服務的廣泛使用,証明活動受大眾市民歡迎,這些活動所提供的公益服務則是為集合那些法律諮詢服務人士而設而非個人意願帶動,但很多時都被視為個人帶動的。
- 部份法律服務從業員對能透過在慈善團體及學校提供所需的法律服務而貢獻社會感到光榮,這種參予可視為公益服務但並不是常被確認。

與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有關的事項

相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u>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u>	
CB(2)338/00-01(05)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諮詢文件”的文件
CB(2)1307/00-01(02)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的文件
CB(2)1794/00-01(01) (只備英文本)	—— 法律政策專員於2001年6月8日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發出的函件
CB(2)1809/00-01(01) (只備英文本)	—— 法律政策專員於2001年6月12日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發出的函件
CB(2)987/01-02(03)	——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擬備的進度報告
CB(2)2351/01-02(02)	—— 政府當局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擬備的第二份進度報告
CB(2)987/01-02(02) (只備英文本)	—— 於2001年8月發表的“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顧問報告的建議一覽表
<u>意見書</u>	
CB(2)1307/00-01(03) (只備英文本)	—— 香港大學的意見書
CB(2)1321/00-01(01)	—— 香港城市大學的意見書
CB(2)2344/00-01(03) (只備英文本)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對顧問報告的初步回應

CB(2)2344/00-01(04)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向督導委員會提
(只備英文本) 交的意見書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2)2138/00-01 —— 2001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

CB(2)2268/00-01 —— 2001年6月26日會議的紀要

CB(2)717/01-02 —— 2001年9月29日會議的紀要

CB(2)1155/01-02 —— 2002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CB(2)118/02-03 —— 2002年6月24日會議的紀要

m6265